**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暨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工作實習申請表**

**收件序號：** （請勿填寫）

一、學生資料：（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二、聯絡電話/手機：

三、E-MAIL：

四、通訊地址：

五、申請資格（請勾選）**【請附學生證影本（本校選修生得免附）及成績單影本乙份】**

□學生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本校學生109（含）以前學年度入學者，報名實習課程之審查規定，得依照原實習辦法修課規定辦理審查之。〔112學年度起不適用〕

六、實習期間投保意外保險（請確認）**【請附保險證明】**  
□投保意外保險

七、請依序排列下列相關文件，並請勾選確認：**【＊為必要之文件】**

□**＊實習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表**

□**＊修課成績單**

□**＊實習計劃書**

□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投保意外險證明

**--------------------------------------------------以下欄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  |  |
| --- | --- |
| 推廣教育中心／學習指導中心初審 | **學校督導教師審查** |
| **以上相關資料備齊**  □實習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表  □修課成績單  □實習計劃書  □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投保意外險證明  **承辦人核章：** | □通過  □不通過  原因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簽章：**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暨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工作實習學分班學生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民國 年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照片黏貼處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聯絡電話** | （H） （C） | | | |
| **E-mail** |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關係： | | 電話： | |
| **目前工作性質**  （無則免填） | 公司名稱： | 職稱： | | 地址：  電話： | |
| **學歷** |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 | | | |
| **經歷** |  | | | | |
| **興趣** |  | 專長 | |  | |
| **曾參與社工相關活動或經驗** |  | | | | |
| **曾修習之相關專業科目** |  | | | | |
| **自傳** |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 | | | |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實習前修課審查表**

請**擇一勾選**申請資格，**完成填表**後依序附學分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

**一、□ 學生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工作概論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心理學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個案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福利行政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團體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 學期成績 分 |
| □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學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統計 | 學期成績 分 |
| □ | 心理學 | 學期成績 分 |  |  |  |

**二、□ 本校學生109（含）以前學年度入學者，報名實習課程之審查規定，得依照原實習辦法修課規定辦理審查之。〔112學年度起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須已修過下列 **14科其中2科** | | | | | |
| □ | 社會工作概論 | 學期成績 分 | □ | 醫療(務)社會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工作倫理 | 學期成績 分 | □ | 家庭社會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 學期成績 分 | □ | 長期照顧概論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個案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 志願服務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團體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區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工作實務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 學期成績 分 | □ |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二、須已修過下列 **4科其中2科** | | | | | |
| □ | 社會學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心理學 | 學期成績 分 |
| □ | 心理學 | 學期成績 分 | □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學期成績 分 |
| 三、須已修過下列 **7科其中2科** | | | | | |
| □ | 方案設計與評估  (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統計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工作管理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 學期成績 分 |
| □ | 非營利組織管理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統計實務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科學系暨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工作實習**

**國立空中大學 實習計畫書(範例)**

1. **實習生姓名：**
2. **聯絡電話：**
3. **實習機構名稱：**
4. **實習機構督導：**

**伍、實習期間：**自 ○ 年 ○ 月 ○ 日至 ○ 年 ○ 月 ○ 日， ○ 個月，計○○小時（200小時以上），含實務面授共20小時。

**陸、實習動機：**

**柒、實習目標：**

**捌、實習期待（可分為對自我及機構的期待）：**

**玖、實習進度（目標及可能作法）：**

|  |  |  |  |  |
| --- | --- | --- | --- | --- |
| 週別 | 日期 | 實習細項目標 | 可能之達成作法  （實習內容） | 備註 |
| 第一週 |  | 1.認識機構  2.瞭解各項福利業務及各組織工作內容 | 1.各組工作見習  2.與督導討論實習計劃  3.機構組織功能的認識  4.請教承辦人了解業務 |  |
| 第二週 |  |  |  |  |
| ：  ：  ： |  |  |  |  |
| 第n週 |  |  |  |  |

註：1.請製作封面並編頁碼。

2.實習目標規劃及實習內容之撰寫可參酌實習機構簡介及所學專業課程為思考方向。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一、蒐集之機關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二、蒐集之目的：基於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相關作業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特定目的：

040/行銷、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09/教育或訓練行政、110/產學合作、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料管理、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1. 識別類：C001識別個人者、C002識別財物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 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

3.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

4. 受雇情形：C061現行之受雇情形、C064工作經驗。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利用期間：於本中心營運期間或相關規定保存期限內。

利用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金門及馬祖等地區)。

利用對象：本校、主管機關、課程業務合作機關(構)及廠商。

利用方式：以電子資料、紙本文件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利用方式。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

1.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相關請求請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

2. 如您要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影響本校對您提供之學員服務及其完整性(包括成績查詢等服務)，因而影響個人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3. 本中心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您未提供所需資料，或有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您將無法參與本中心課程與活動，可能影響個人權益部分請自行負責。

4. 本校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在所提供的業務範圍內或依法得為交互運用之規範下進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會將其作為超出蒐集之目的以外之利用。

六、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的權利，修改後的條款將通知傳送到您報名填寫之電子郵件地址，或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上公告，並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針對以上聲明本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聲明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立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暨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工作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 申請日期 | | 年 月 日 |
| 聯絡電話 |  | | e‐mail | |  |
| 實習機構  全銜 |  | | | | |
| 實習機構  地址 | □□□ | | | | |
| 實習機構  電話 |  | | | 方便聯絡之時段 |  |
| 實習機構  督導姓名 | 督導1→職稱： | 姓名： | |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
| 督導2→職稱： | 姓名： | |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
| 實習時間  （請勾選） | □星期一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二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三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四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五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六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日　　　　時　　分至　　時　　分  □其他，請說明： | | | | |

註：督導聘書原則上以一機構一張聘函為限，若有特殊需求，依序填寫至多二人。

實習學生：請簽章

實習機構督導：請簽章

　　□本機構同意接受實習學生　　　 的實習申請

　　□其他，請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請簽章  
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請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_\_\_月\_\_\_日 | 身分證  字號 |  |
| 就讀學校、系所 |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推廣教育中心） | | | | |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 | | | | | |
| 實習項目(請以▓勾選） | | 實習內容（請以▓勾選） | | | | | | |
| □個案工作 |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紀錄撰寫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社工倫理學習 | | | | | | |
| □團體工作 | | □團體工作規劃  □團體帶領  □團體評估及記錄  □社工倫理學習 | | | | | | |
| □社區工作 |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社工倫理學習 | | | | | | |
| □行政管理 | | □社會工作研究  □方案設計與評估  □資源開發與運用  □督導、訓練與評鑑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社工倫理學習 | | | | | | |
| 實習期間與時數 | |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 | | | | | |
|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 | | | 實習督導資格（請以▓勾選）：  □現任社會工作師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 | | |
| 實習督導：（簽章）  年 月 日 | | | 機構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學校系、所名稱：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推廣教育中心） | | | | | | | | |
|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備註：

1.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2.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4.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